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 201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所持股份为 233,329,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0%。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上述议案 1-4 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宁

王 琳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